

证券代码：874496

证券简称：贝昂智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5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者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包括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

露要求，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第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控股子公司或者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规定。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七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主办券商；
-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主办券商；
- （五）主办券商或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六）主办券商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主办券商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 公司、商业银行、主办券商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 (八) 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主办券商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主办券商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九条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商业银行和主办券商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第十条 公司的募集资金应专款专用，公司财务部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

主办券商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一)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 (五)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六)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 (七)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
- (八)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第十五条 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豁免履行本制度第十四条规定的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且高于 1000 万元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六条 使用募集资金时，由具体使用部门（单位）根据募投项目计划填写申请单，由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审查并联签，由财务部执行。

第十七条 募集资金的具体运用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的资产或股权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该收购应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收购后的持续关联交易；
- (二) 董事会、股东会在决策时，遵循关联交易决策及信息披露等程序、回避制度，在召开股东会前，应向股东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该关联交易。未能按要求进行披露，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应重新召开股东会讨论决定。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二十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 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 募投项目出现的其他异常的情形。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名称、发行主体、类型、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与说明；
- (四) 主办券商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三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仅限于与主营

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四) 不得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
- (五)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
- (三) 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五) 主办券商出具的意见。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应当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资金去向、无法归还的原因、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期限等。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科学、审慎地进行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使用计划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的金额、已投入的项目名称及金额、累计已计划的金额及实际使用金额；
- (二) 计划投入的项目介绍，包括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投资进度计划、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及风险提示（如适用）；

(三) 主办券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的独立意见。

计划单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 10%以上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主办券商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 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 (二) 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或为他人（不包括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在公告中对此作出明确承诺。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的变更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主办券商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 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仅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可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九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主办券商出具的意见。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后，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主办券商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以及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前期资金投入具体情况或安排的专项意见。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出具自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时同时一并披露，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三十二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应当在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实际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实际投入时间和项目完工程度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本制度编制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中披露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三条 主办券商应当至少每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主办券商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披露。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6 日